

收件方式：

☐ 面對面收件

☐ 非面對面收件

業務簽名：業務7碼員編：錄音日期及時間：

基 本 資 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英文姓名：(姓)，(名)
(須與護照姓名同)

英文姓名(中間名)(非必填)

中文別名(非必填)英文別名(非必填)

國籍別：

護照號碼：(非本國人填寫)

其他國籍

其他國籍稅籍編號

關係 (為借款人之)：1.☐ 配偶 2.☐ 父母 3.☐ 子女 4.☐ 兄弟姊妹 5.☐ 其他親屬 6.☐ 其他非親屬

學歷1.☐ 博士 2.☐ 碩士 3.☐ 大學 4.☐ 專科 5.☐ 高中/高職 6.☐ 其他

通訊地址(1.☐ 同戶籍地址 2.☐ 同公司地址 3.☐ 另列於下)
郵遞區號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

戶籍電話：

居住電話：

行動電話：
(請留存行動電話，將作為傳送網銀簡訊密碼及本行優惠活動通知使用。)

居住狀況1.☐ 自有 2.☐ 配偶 3.☐ 父母 4.☐ 宿舍 5.☐ 租賃 6.☐ 親屬 7.☐ 其他

是否有不動產 1.☐ 是 2.☐ 否

電子郵件：(請留存電子郵件，將作為網銀交易結果及本行優惠活動通知使用。)

公 司 資 料

公司名稱：

負責人：1.☐ 是 (公司統編) 2.☐ 否

所屬部門：

職稱：

公司電話：

分機

到職年月 民國____年____月

年收入 新台幣 _____ 萬元

公司地址(1.☐ 同戶籍地址 4.☐ 另列於下)
郵遞區號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

負責人請填寫欄位

公司形態(可複選)1.☐ 有限/股份有限公司 2.☐ 僅有營業登記(4.☐ 獨資 5.☐ 合夥) 3.☐ 無營業登記

公司人數:1.☐ 1~2人 2.☐ 3~5人 3.☐ 6~10人 4.☐ 11~30人 5.☐ 31人以上 主要營業時間: 上/下午____時 至 上/下午____時

營業場所:1.☐ 一樓自有店面 2.☐ 二樓以上自有店面或辦公室 3.☐ 無店面固定性營業

4.☐ 一樓租賃店面 5.☐ 二樓以上租賃店面或辦公室 6.☐ 無店面流動性營業

聲 明 書

1.立聲明書人聲明上列資料正確無誤，絕無欺瞞情事，並確實了解申貸條件。

2.立聲明書人授權 貴行得於 貴行所定特定目的範圍內隨時向有關各方 (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勞保局) 查證、蒐集本人之相關個人資料，並得就該個人資料為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資料有所變更時，應儘速通知 貴行。

3.立聲明書人確認已收到 貴行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以下稱「個資告知事項」)。

4.立聲明書人同意 貴行毋庸退還辦理本貸款所付之申請文件及申請表，並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5.本文件共3頁，包括保證人資料表及個資告知事項。

6.如立聲明書人填寫本資料表前，與銀行已有業務往來，銀行將以本資料表之資料更新立聲明書人留存於銀行之相關個人資料並作為銀行通知、聯絡或達達之依據。

若立聲明書人之中/英文姓名與先前留存資料不同時立聲明書人應自行確認以下事項：

(a)持有銀行投資商品(基金除外)或具美國指標之立聲明書人須於最近一次以書面或銀行當時可接受之方式通知中/英文姓名異動之翌日起90天內更新並提交FATCA相關表單予銀行以免影響相關權益。

(b)於銀行留有印鑑者，在未完成印鑑變更前仍以最後留存之印鑑式樣為憑。

(c)英文姓名變更時請自行決定VISA金融卡或信用卡是否申請補發新卡。如擬申請補發，持卡人須負擔補發費用(現行VISA金融卡新台幣壹佰元/信用卡新台幣參佰元)。

(d)若有國內外匯入款時，須自行提醒匯款人以最新之中/英文姓名為收款人，以免匯款失敗。

立聲明書人親簽_____(中文)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名需完整不可塗改)

業務資料遞送表 (本行人員填寫)

單位主管業務人員職業別編號 大類/細類職稱編號 大類/細類

連絡事項：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2013.10版)

親愛的客戶您好，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稱「本行」)為提供金融服務或商品，就本行現有或日後自 臺端或 臺端任職、投資、擔保或保證之公司或組織(以下稱「公司」)所取得之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依法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本行特此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 蒐集之目的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四)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五)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附表如下。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聲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請洽本行全省分行或致電 24 小時客戶服務中心 4058-0088 (手機請撥(02)4058-0088)。除與 臺端申辦之業務相關的郵件、帳單或通訊外，若 臺端不欲接到本行其他行銷郵件或通訊，請致電本行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51234。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五、**臺端同意本行有權修訂此「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並同意本行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臺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或轉交 臺端修訂要點(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事項內容之網站連結供 臺端連結詳閱)。**

六、**如 臺端或公司與本行先簽訂之契約或文件所訂定或約定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有關條款與此「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有所歧異者，以此「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及其後本行修訂之版本為準。**

特 定 目 的 的 及 代 號	業 務 類 別	本行為 (1) 處理 臺端或公司與本行往來交易之目的；(2) 本行及本行所委託之第三人向 臺端推介本行各項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之存款、房貸、信貸、信用卡、財富管理、投資商品等業務)之目的；(3) 本行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或合作推廣之目的；(4) 控管風險、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對金融犯罪、內部舞弊、外部詐欺等風險進行管理、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之目的；(5) 一般金融同業徵信、財務資訊交換之目的；(6) 向有關方(包括但不限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勞工保險局)查證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7) 本行從事任何相關法令所允許之其他事項，或其他本行(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之分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及(8) 本行業務或營運管理或渣打集團管理需要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管理、風險控管、資料庫管理、稅務，依據法務部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就不同業務類別所可能涉及之特定目的說明如下，但實際蒐集之特定目的仍以本行與您實際往來之相關金融服務或商品為準。						
		一、存匯業務	二、授信業務	三、信用卡業務	四、外匯業務	五、有價證券業務	六、財富管理業務	七、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例如：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發行金融債券、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辦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發行現金儲值卡業務、不動產之信託、擔任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擔任破產管理人及公司重整監督人、辦理保管業務、提供投資、財務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業 務 特 定 目 的 的 及 代 號	業 務 特 定 目 的 的 及 代 號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例如：收受各種存款、辦理國內匯兌、代理收付款項、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例如：辦理信用卡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例如：出口外匯、進口外匯、外幣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例如：投資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	111 票券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例如：辦理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辦理依信託法核定辦理之業務、金錢之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以信託方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例如：辦理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辦理依信託法核定辦理之業務、金錢之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以信託方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例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C-00061

(1/3)

第一頁/共二頁

(2/3)

			業務、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業務、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辦理有價證券簽證、擔任債券發行受託人及辦理有關代理服務事項、擔任股票及債權發行簽證人、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自行買賣業務、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資金、代理債券承銷業務、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代客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之信託、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001 人身保險 004 土地行政 013 公共關係 020 代理與仲介管理 025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犯罪被害人保護或更生保護事務 030 仲裁 032 刑案資料管理 035 存款保險 038 行政執行 039 行政裁罰、行政調查 048 幣券行政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6 保險監理 078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 081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093 財產保險 097 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 107 採購與供應管理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20 稅務行政 121 華僑資料管理 122 訴願及行政救濟 127 募款(包含公益勸募)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 150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 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160 憑證業務管理 173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176 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等，依據法務部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本行蒐集 臺端之個人資料包含如下類別，惟詳細個人資料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識別類 C001 至 C003（如姓名、電話、銀行帳戶號碼、信用卡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二、特徵類 C011 至 C014（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 三、家庭情形 C021 至 C024（如結婚有無、配偶姓名等） 四、社會情況 C031 至 C041（如住所地址、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護照、工作許可文件、嗜好等） 五、教育、考選、技術及其他專業 C051 至 C054（如學歷、畢業學校等） 六、受僱情形 C061 至 C068（如僱主、工作職稱、薪資等） 七、財務細節 C081 至 C094（如收入、負債、信用評等、外匯交易紀錄、票據信用等） 八、商業資訊 C101 至 C103（如經營的商業種類等） 九、健康與其他 C111、C114 至 C116、C119（如您的治療及診斷紀錄等） 十、其他各類資訊 C131 至 C133（如未分類之資料、電子郵件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或另經 臺端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述「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受委託處理行銷、稅務行政、電信、電腦系統作業、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入、後勤作業、文件掃描作業、表單列印、裝封、交付郵寄、轉匯、存、付款、交換、徵信、催收等各項與本行處理交易及作業有關之事項)、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本行國內與海外之關係企業。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本行與本行國內與海外之關係企業委託處理業務之第三人、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單位等）。 前揭利用對象包括但不限於揭露個人資料給(1)本行之母公司、任何其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在任何地區之辦事處或分行(下稱「被核准之人」)；(2)為被核准之人提供服務且為被核准之人負有保密責任之專業顧問及服務提供者；(3)對於本行依任何合約與 臺端或公司間之權利及/或義務，有事實上或潛在之參與之人，次參與人、或受讓與、承擔、或移轉之人(任何前揭人之代理人或顧問)；(4)任何信用評等機構、任何被核准之人之保險公司或保險經紀人，或直接或間接對任何被核准之人提供信用保障之人；(5)法令或任何對於被核准之人有管轄權之政府、半官方、行政、規範或監督之主體或機構、有權主管機關、法院或仲裁庭要求者。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建檔、揭露、轉介、交互運用、處理、國際傳輸、或為其他合理使用。						